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稅土字第1000398451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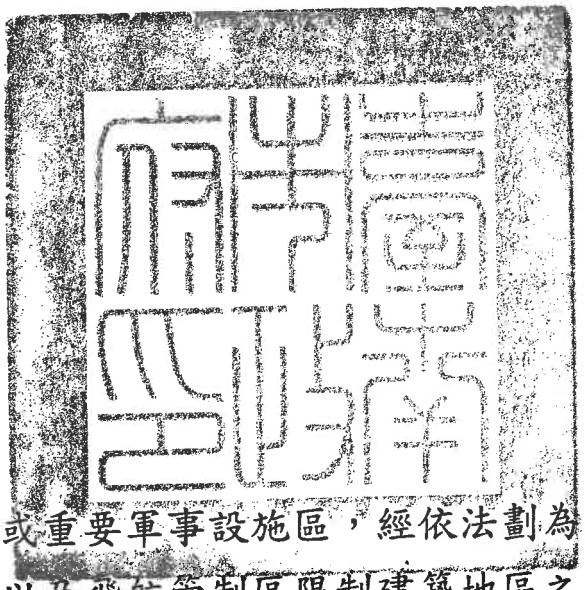

裝

主旨：公告本市轄區內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之土地，以及飛航管制區限制建築地區之土地，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者，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三十。

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條之1、第11條之4。

訂

公告事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11條之1暨第11條之4規定，本市轄區內，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之土地，以及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制建築地區，因實際使用確受限制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百分之三十。

線

市長 賴清德